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对方勇先生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长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职务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方勇先生因工作变动，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

2.方勇先生辞去董事、董事长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职务，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。

独立董事：高明芹、于长春、李德峰

2020年11月6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